

## 淺述林務經營者引用

#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列

## 對林業經營活動的可能影響性之我見 (摘述)

羅東林區管理處和平工作站技術員 賴俊仁

### 壹、前言：

由於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於環境保護工作日益重視，並且互相配合，例如1989年的蒙特婁議定書、1992年的廿一世紀行動綱領、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歐體回應訂定之歐體第五號環境行動方案、巴爾公約及其他動植物、生態保育公約等，在在說明了環境議題於國際間的互動與串連關係，因此，由國際標準組織 (ISO) 為規劃環境保護相關標準而成立的 ISO/TC270 技術委員會負責環境管理系列標準制定 (1993年1月前由 ISO/IEC SAGE 負責) 並於1996年9月1日正式公佈為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 (我國中央標準局已於同年11月30日制定公佈為中國國家標準 CNS14001... 等，該 ISO14000 系列環境管理系統並已成爲許多工業先進國家推行的系列標法，而成爲時代的潮流與趨勢；截至目前爲止雖然 ISO14000 系列屬於自願性管理標準，但在各廠商對貿易對手國的商業交易對象亦提出相同之要求 (許多國家並經採用及轉化 ISO14000 系列標準而使其成爲具有強制性質的國家標準)，所以 ISO14000 系列發展迄

今，已明顯對以依賴國際經貿活動爲主軸的臺灣經濟體質產生了難以預知的衝擊層面；據此筆者乃試著從現行林業的總體經營活動狀況所可能遭致的影響性，來加以探討 ISO14000 系列在未來林業永續經營的持續推展歷程中，所能發揮的功能性定位，藉此聊述個人對未來林業經營發展的粗淺看法。

### 貳、規劃探討程序：

- 一、蒐集有關 ISO14000 系列相關資訊，以了解其意義、內涵、推展狀況。
- 二、國內林業經濟相關活動中推動 ISO14000 系列現況。
- 三、界定林業經濟行爲的相關行業 (在現況中，以台灣現行法制架構下的林業組織體而言)，並蒐集國內林業經濟行爲與相關產業活動狀況，以律定資料利用範疇。
- 四、國內林業經濟產值的統計與總體經濟產值比較。
- 五、利用交叉式表格來探討各資訊間的關連性，推論交叉資訊間所可能衍生的問題

所在，並試著提出解決方案以供決策者參考運用。

## 六、結論

### 參、針對主題蒐集資訊：(略)。

- 一、引介環境管理 CNS14001 (相當於 ISO14000) 標準：
- 二、界定林業活動相關產業之意義內涵：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996 年中華民國統計年鑑載，林業係指一般家庭或非家庭從事林木、竹木之種植、撫育、管理、採伐及森林野生動物之採取等生產事業。
- 三、臺灣全島土地權屬面積及森林地林木蓄積：
- 四、臺灣造林面積及株數：
- 五、臺灣森林蓄積、面積及砍伐面積、數量統計表：
- 六、省林務局各林區各齡級直營造林地樹種別現有面積調查統計表及蓄積合計表：
- 七、臺灣省農林廳現行律定的各租地造林樹種輪伐期一覽表：
- 八、臺灣歷年木材採量：
- 九、臺灣林業產品生產量值表：(單位：立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 十、產業關聯統計表摘錄：(1991 年行政主計處，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十一、歷年臺灣農業 (林產) 生產指數：
- 十二、近年來的銷售物價指數：
- 十三、歷年來國內生產毛額農林漁牧業所占之百分比：

### 肆、探討：

由於 ISO14000 系列所涵括的範圍相當廣

泛，因此，本文探討的範疇乃界定在 ISO14000 系列對林業經營活動的可能影響性，對凡隸屬於政治、社會、人文層面等的相關性問題，除了因文述需要而略加提及外，擬另文探討，以精簡本文篇幅及凸顯本文主旨。

- 一、在目前各林業組織體系 (含公私單位) 並未積極尋求專用 ISO14000 系列體系下，其對本土性林產物來源只能任由各公司依其智囊團查察相關政策、法令規定、國際情勢、並主觀認定而加以推展其經營策略，因此欠缺簡易明確且可為外界普遍接受的經營規劃與程序；而在現狀並無前例可援的情形下，若欲申請驗證程序時，復缺少林務專業人員 (不在其位故) 參與決策制定及監督、指導過程，對未來的發展方向是否會有經營缺口，甚或對整體林業經營造成不良影響有待繼續觀察，惟政府各林務單位是否能夠未雨綢繆，並事先加以擬定因應對策以創造未來林業的發展契機及防範可能危機發生，實有待決策者加以重視。
- 二、由表二、四、六、七等數值之比對觀察而論，在面臨全球性自然資源供給匱乏、和未來臺灣的林業經營所面臨的強勢供給市場之現實狀況下，可預期仍將會有相當比例的數量亟需仰賴國外進口以供應台灣林業經濟所需，則屆時台灣勢必處於貿易談判條件上的相對弱勢，為減輕台灣未來此一可能的林業經營危機，及加強我國在未來國際貿易談判上的籌碼，除了積極拓展我國國際林業經濟交流活動空間 (如國際間林業資源的共同經營開發—以國家或民間層級進行、

建立高經濟價值的科技性林業經營型態；或積極輔導國內林商赴外造林，開拓台灣林業經濟的上中下游資源），並應積極規劃落實本土性林業經營的區劃及多目標與多資源的永續發展方向；基於此，藉由引用 ISO14000 系列的架構模式來擬定、整合林業資源的永續經營政策、計畫及執行方案，以明確表示經營領導者的決心，則不只有利於體制內的創新、經營、及改革，亦可同時取得國內外社會的認可，適當解決組織決策公信力不足和減少組織的不預期社會成本負擔，確切提昇國家競爭力。

三、ISO14000 系列在臺灣各相關政府单位的努力推動下（如將之轉化制定為 CNS 國家標準、舉辦推展說明會等），迄今已有多家廠商通過認證，但各林業相關產業似乎尚未著手積極參與，這在 ISO14000 系列正式推動不久，社會上各階層普遍認知不足的情況下尚不難理解（是否尚有各國間之整體戰略考量則不得而知），然而在現行各相關林業組織對 ISO14000 系列推動尚無明顯的因應措施、甚或付諸行動等方案的狀況下，是否除了組織體制功能性的限制和現實上的行政推展考量外（如我國農林漁牧業約 99.51% 為中小企業經營型態—指資本額實收值為新臺幣陸千萬元以下），應是此刻對於該 ISO14000 系列的意義、目的、功能及影響性尚未有較深刻的急迫感受性所致。

四、藉由林業經濟產業實施 ISO14000 認證系列，以律定台灣林業的經濟產業所屬上中下游行業在整體環境管理系統上的定位，將有助於解決臺灣因本身林木資

源自給比率不足而大量自國外進口，所可能導致世界各環境保育組織的懲罰性要求—如繳交環保綠化基金；頻繁遭受如此待遇，對於國格及民心士氣似是一種深切的傷害；並在具有國際公信力的組織系統架構下充分展現臺灣對環境保護的努力成果，甚或可據此潮流順勢取得國際環保運動推行的領導地位，對積極拓展臺灣的國際活動空間，應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 五、現有的利基點有哪些？

1.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列對國際上各林業經濟產業的影響性，在短期間內尚未蔚然形成可追勢力，且台灣現行的農林漁牧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總值僅約 3.55%（民國 84 年資料），有利於管理決策者適當排除利益團體的注目，和減少進行組織體制內改革阻力，增加了因應引用 ISO14000 系列的緩衝時空。
2. 林業經營良窳攸關了全國自然生態經營序列的推展，值此全民致力環境保育、提昇生活品質之際，藉由 ISO14000 系列的優點及宗旨，各林業組織可充分利用時勢、創造時勢，積極鞏固林業的整體經營基礎，和奠定其在國家總體戰力量資源分配上所不可或缺的角色定位。
3. 在全球森林面積平均每年減少約 109500 平方公里的狀況下，台灣目前所擁有的高比例綠化面積之林地，確實提供了台灣林業經營引用環境管理系統的最佳彈性發展空間；雖然台灣森林經營不免有於地理、地質等因素而導致了林產物的根本性整體可經

濟利用率降低 (尚待深入探討) , 但成敗的決定性因素似乎在於總體林木蓄積生長量的良莠及數量多寡、優質經濟林木所占總林產物經濟價值比例, 和整體的環境生態穩定性之發展。

4. 台灣林業發展自日據時代迄今, 尚有堪稱完整的林業經營文獻保存下來, 且各時期間的經營政策、法令規章、理論依據、經營成果都有頗為詳實的紀錄整理, 對引用 ISO14000 系列的林業發展提供了充裕的應用資訊基礎。
5. 藉由制度化的林業經營體系所提具的經營權值, 有利於適當解決組織內發展經濟與重視環保間之理念衝突。

## 伍、建言:

一、國家現行各林務行政機關 (含研究單位、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 雖屬於公務預算單位, 且大部分單位經營屬性並不以經濟開發為機關主要宗旨, 但在該等機關擁有大部分國家森林資源的現況下, 對於未來林產物經濟利用的程序產品所能提供的經濟利用林產物蓄積

量, 究竟在未來的時序應用上有多少可供給量尚欠缺實證; 或有理念性計畫, 但是否礙於時代背景下的某些歷史因素, 因而迄今尚無法產生明顯效益, 或造成了不少社會的衝擊層面, 而導致台灣現今林業經營供需狀況嚴重失衡, 這其間隱蘊的衝突性究竟消耗了多少國戰力, 實在難以計算; 因此, 對於各理念性林業經營發展的經營模式, 在尚需要歷史驗證的事實考量下, 宜先建立一系列的舊有經營資訊整合, 釐清現有經營利基、困境所在, 以充當各森林資源經營的經驗法則依據, 避免過於狹礙的林學專業知見反而成為林業發展的不可見障礙面。

二、鑑於臺灣地狹人稠, 地理及生態環境特殊, 如何讓有限的森林資源供給面有效的因應無限量的經濟需求面, 有待針對自然資源的本身特性、人文功能性、社會經濟性等層面加以考量, 在經濟層面上, 以筆者個人主觀認為, 以具有一定比例利用的高、低經濟價值林產物混合建造符合生態系經營理念的可利用性複層林、和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措施加以因應 (概念模式如下表), 尚屬可供參酌

零林業經濟發展的概念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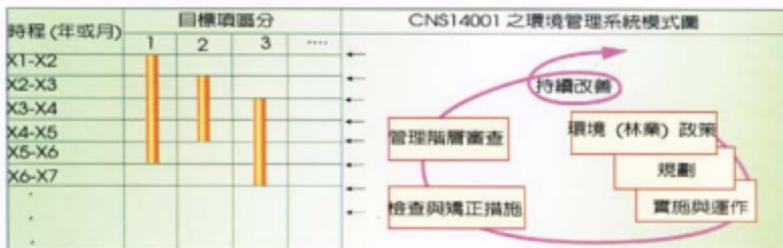
區分	生基材積量	材積單價	輸出材占總消費量比例	備註
本土	X 立方米	$\alpha$ 元	A%	1. 假設臺灣總年需用材數量 = $X(1-A) + YB$ 2. 假設各貿易區間的相關性貿易之邊際效益、生產成本等值。
進口	Y 立方米	$\beta$ 元	B%	
註 說	<p>則當臺灣的林產相關性貿易行為達到等經濟權值 (<math>X\alpha = Y\beta</math>) 的狀況時, 台灣的木材自給率雖然在形式上 (材積生產量) 並無法達到百分之百自給率 (貿易行為之理由), 但實質利用上已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了; 該概念或可稱之為「零林業經濟發展成長率」, 如此在國際間, 各地域性國家除了能以其各地區的林業特性, 來經營適當的多目標 (含多資源) 永續森林生態經濟活動, 並以此概念來進行國際間的林業貿易活動, 則永續性的世界林業多目標經營理念, 或能在地球表面上的每塊土地上生根落實, 並互為奧援。</p>			

的方法之一。

三、推行 ISO14000 系列的真正意義在於本著天人合一的人文關懷理念，藉由高層管理者宏觀的視野及前瞻性的眼光，利用一個好的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系統架構，把環境政策與經營策略相交集，創造出有利於企業發展的經營環境，並在政策的引導下，凝聚全體國民的共識，達成國家生命力的永續經營的目標；因此須避免在狹隘的主觀意識下推動，否則恐將導致推展 ISO14000 系列的林業

經營之真正目的，反而充滿了變調的模糊性。

四、參考既有計畫規範、法令、模式，擬具確實可行的林業資源經濟利用執行計畫，並培植組織預期引用 ISO14000 系列所需的人才庫，輔導各林業組織體系（含公私單位）建立獨具特色的 ISO14000 體系架構，以期建立林業經營組織的公信力及發展性，和充分發揮各組織體之特有功能。茲草擬目標時序流程表架構如下以供參酌：



註說：(1) 表中目標項的分項功能可無限值的擴張，例如各項行政革新提議、組織內創意建言、組織執行計畫...等，皆可予以適當提列，而律定過程時程表有助於機關目標明朗化，同時對管理者渴望強化組織內的行政體質將具有宣示性效果和各項督考措施之推動。

(2) 目標項區分如 (1) 短中長程目標擬定及推展 (2) 人才資料庫培訓 (3) 經營史料整理—含政策法令規章、資源狀況等之彙整及預期相關運作協調架構。...

五、由於現行臺灣林業經營型態大部分並未明顯涵括混農林業（有者僅止於部分農地中的防風林、休閒農場）的複合經營型態，且因時代背景因素造成了寸土寸金的狀況，致使土地區分利用問題深切影響到現行林業經營的順利推展（如區域計畫法、台灣省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藉此而論，現有的林業經濟活動是否有遭受不預期激化的政治性、民族性議題過度牽絆而阻礙林業經營本質的正常發展？現有的國土規劃架構下之土地利用

區分利用型是否已能充分利用，又其利用型態是否已危及到國土規劃的基本架構及目的？而假設這些議題是不可避免的人文活動項目，林務人員又將如何釐出具體的林學專業知見、策略經營方案以供領導群層據以選定適當的經營策略權值考量點（此適當之意以筆者觀念認為乃：在總體人文、自然、社會環境、歷史事實的交叉考量下，林業經濟所在國家總體經濟量化活動中的權值百分比數值）。

六、因此，整體林業經營的重心，須能有效

掌握關鍵性經營指標，以做為經營之橋樑，至於如何建立林業經營競爭力指標

制度，並將之化為行動，筆者草擬架構如下表：

林業總體經營指數	主要功能項指標值 % (註 2)	細分項指標值 %	說明 (細分項指標值可隨實際需要擴張區分項)
100%	林地經營 %	林地區劃	倉林地、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 .....
		森林保護	.....
		林地利用	.....
	林業經濟 %	林木生產	造林地、租地造林地、天然林 .....
		進口貿易	東南亞、非洲、中南美洲 .....
		出口貿易	日本、美國、加拿大 .....
	森林育樂 %	森林教育	大中小學、社會教育 .....
		資源區劃	依照各遊樂區特性擬定總體經營利用方案
		.....	其他
	國土保安 %	水土保持	
		環境保護	
		.....	其他
	生態保育 %	保留區	
		資源調查	
		.....	其他
	其它 %	.....	其他

- 註 1. 以林業經營之主要功能項 (專業性區劃) 及林業政策目標區分 (此為個中彈性之處)，可藉由明顯可見的指標意義，以實際論證充實依據及理論上之根本性，較易為社會大眾接受。
2. 此 % 值依土地 (林地) 區分利用型態加以律定功能性權值；該值律定之困難在於特定數值欠缺理論性依據及歷史實證，而無法加以訂定適當權值，惟依據 ISO14000 系訂所具有的彈性調整架構，可由各相關單位或決策者、或學術研究單位，先予研擬參考使用值，再依實際發展情形而隨時調整，以符合實際經營需要，和解決林務推展不定主觀認定的困擾。
3. 此表可依單位組織架構的大小、或經營範圍之不同而有不同彈性的分析層次，亦即可以組織的分層負責型態而加以區分利用，再舉例說明如下表：

(省農林廳) 總體經營功能性權值區分表

總體經營指數	主要功能項指標值 % (註 2)	細分項指標值 %	說明
100%	生物科技		
		.....	
	農業發展	精緻農業	
		農地規劃	
.....			

省林務局總體經營之轄屬單位權值區分表

總體經營指數	主要功能項指標值 % (註 2)	細分項指標值 %	說明
100%	本局		
		.....	
		農林航空測量所	
		.....	
	羅東林區管理處		

七、承上，林業經營在自然資源環境保育、國土保安功能、人文社會功能、水土資源保育利用上的角色定位及經營權值若藉由 ISO14000 系列的推動而加以轉化成關鍵性的經營化指標，則須另從現行各相關法令規範中，如水土保持法、環保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農林漁牧業

用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礦業法、中小企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等等各相關法規，了解各先後頒佈法令規章間的相互助益性、衝突性、關連性等，藉以明確凸顯現行經營問題的癥結所在，以加強其間的關鍵性經營指標值之取得時效。

因此現行政策、法令規章及各作業技術規範、經營史料等，應委由各相關組織層級律定整理時程表以積極推動；至於

探討的方法，筆者建議以下表架構責由各相關單位協商律定時程表及業務權責分配：

以憲法架構擬具的國家總體戰力資源 (政治權力) 分配及運用體系 林業經營政策 (三不政策、永續經營...)、理念及組織架構					
主體法則	森林法	水土保持法	國有財產法	區域計畫法	.....
對照主體法					
森林法	●	●	●	●	
水土保持法		■	■	■	
國有財產法			▲	▲	
區域計畫法				▼	
.....					∞

註說 1. 主體法則與對照主體法則之角色對換間的討論，恰好可以轉化觀察事理的角度，避免過於主觀的專業認知成了阻礙與社會溝通、交流、協調的不可解障礙因子。

2. 本表使用前除考量大環境下的國際因素，國內政經、社會情勢外，並應由各使用人員參照各地 (林) 區的地域資源特性、人文社會狀況、自治法規，延伸其分析範圍，如政經、社會、自然層面，拓展其上中下游使用領域，才能逐漸接近 (了解) 真正的問題最適解所在。
3. 該表中主體法則與對照主體法則所可能產生的法則間法理爭議問題，有待林業各相關組織同時積極培養林業 (含相關) 法學專 (通) 才，期從理論、實務、法理邏輯間彌補該方案的隱形缺口。此間欲介入它項探討因子，可以三重空間思維加以運用。
4. 表中符號內斜線表示兩兩之間的相關性部分。

八、培養具有國際化林業經營能力的人才，並設立專責單位蒐整國內外林業經營發展資訊 (如經營狀況統計資料；除可為經營之參考，亦可為雙邊貿易談判之籌碼，部份可由我國駐外單位辦理蒐集後彙送回國，或由派外進修、考查之相關人員藉機達此目的)，同時期約委託語言翻譯公司定期將各國林業統計資訊新知翻譯成中文或外文，再廣發各轄屬單位人員、或刊載於專屬林業期刊中，確使本土性臺灣林業人才能在經營本土的區域性林業時，同時充分掌握世界性林業經營的良性脈動，進而落實於本土性林業經營活動中。如此將直接助益於 ISO14000 系列架構下的林業經濟活動之

推展，或能使臺灣林業經營成為世界林業經營潮流中的不可或缺角色及先驅者，從而奠定臺灣林業經營在未來世紀林業活動中的領導基業。

## 陸、結語：

本文所述，僅係個人依據所得資料加以論述，不免有相當主觀及狹隘的意識型態認定，惟並未堅持其中認定之真值 (我見皆對謂之乎?)，特此說明之故，在於避免讀者閱讀本文時，誤解筆者落入自我性專業及永恆不變的文理假象之中；同時再次強調雖然 ISO14000 系列有因應經營實況及時代趨勢的彈性調整優點，但並不意味著林業環境管理

系統的建立，可提高實質的林業根本生產力(或可由科技研發達到)，而是就管理資源在環境管理系統之永續經營架構下，加以妥善配置各目標值的適量權值定位；這一點將再加以說明的是，因為ISO14000環境管理系列的目的，乃在於藉由良好的政策、管理系統來達到企業全面經營體質的提升，以符合組織發展及國際環保趨勢之需要。

由於ISO14000系列的功能性舉劃的前景是如此炫然可期，似可讓長久以來歷經持續經營的台灣總體林業體系、和宥於工作環境所造成的近乎半封閉性林業生活，藉此來確切闡述林業在政治、經濟、社會、生態等人文性活動功能上的定位，使林業的生活、生產、生態等三生一體的理念具體落實；總的而言，引用ISO14000系列來推行台灣林業經營，除將有利於組織內分層負責的制度更加落實，和讓各層級人員更能了解本身職責之所在、及應扮演的功能性角色，以使每個人的權能得有適當配置及運用外，並在明確的政策理念宣示下，了解各層級領導人員的企圖心，以期政策及經營目標得以在各組織層級中落實與推行，另各層級領導者亦藉此制度可獲得執簡馭繁的管理格局與契機，有利於整體林業經營的資源利用達到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之目的，據此，除可善盡林業對社會發展的應有責任與貢獻外，也達到全面環境保護與企業永續發展的長遠目標，進而使國家的每一分國力都能發揮到最大的乘數運用效果。

本文或許是一個永遠做不完的林業經營習題，但宥於筆者才疏學淺，難以多所闡揚謹此致歉，另對於文中思謬疏瀹之處，還祈讀者先進們不吝嚴予指正。

## 參考文獻:(略)。

- 一、翁耀林 1996.7.12如何制定優良的環境政策 工商時報經營知識版
- 二、楊榮啓、林文亮、葉楷勳、蔡國雄、朱進興、邱立文 1991.9 臺灣省之國有林木資源長期發展計畫國立臺大森研所 P.87 頁
- 三、楊榮啓、林文亮 1993 森林資源經營管理所產生之利用環境問題的衝突及調解 臺灣林業 19 (1):2-9
- 四、工商時報 1997.6.25 在現實與理想中摸索自救—地球高峰會議的回顧與前瞻 社論
- 五、工商時報 1997.9.2 職交新內閣作業經建會跑第一 第二版
- 六、台灣省林務局 1991.8 林業法規彙編 P.518 頁
- 七、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1995.12 第三次台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 P.258 頁
-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4.6 大陸農業現況 P.387
- 九、行政院主計處 1991 中華民國79年臺灣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第四卷林業報告 P.162 頁
- 十、宜蘭縣政府 1997.3 宜蘭縣總體規劃簡介 P.48 頁
- 十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1996.11.30 環境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規範(CNS14001) P.20 頁
- 十二、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1997.4 中華民國正字標記產品及廠商目標 P.327 頁
- 十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1996.10.16 申請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可登錄作業手冊 P.31 頁

以 C N S 1 4 0 0 1 而 編	章節及目錄	內容摘要		
	前言	<p>本標準係由中央標準局化學工業類國家標準起草委員會於民國84年七月著手研擬，並隨ISO 14000 DIS 草案同步起草。最後1996年第一版發行之ISO 14001 Environment systems-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use 國際標準在不予變更技術內容及其標準格式，制定為中國國家標準。</p> <p>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是由各國國家標準團體 (ISO 會員團體) 所組成的世界性聯盟。各種國際標準的擬定由ISO之各技術委員會執行。每一會員團體對於所設立之技術委員會之主題有興趣時，皆有權派代表參加委員會。各官方與非官方之國際組織而為 ISO 之聯繫團體者，亦得參與其工作。</p> <p>依照ISO程序規定，凡為技術委員會接受的國際標準草案，將分發至各會員團體表決，須經至少75% 參與表決之會員團體贊成始得公布為國際標準。</p> <p>國際標準 ISO 14001 是由 ISO/TC 207 環境管理技術委員會下所屬 SCI 環境管理系統分科委員會所擬定。</p>		
	簡介	<p>許多組織都已經採用環境「審查」與「稽核」來評估其環境績效。然而，僅靠這些審查或稽核，並不足以確保其環境績效能夠達到且持續達到法規與政策的要求；為能有效，這些方法必需在經過結構化的管理系統中加以應用，並納入整體的管理活動之中。</p> <p>環境管理標準係用以提供各組織一個有效能的環境管理系統要項，這些要項能夠與其它管理要求互相整合，進而協助各組織達成環保與經濟的各項目標。這些標準...本意都不是被用來製造非關稅貿易障礙，或增加與改變組織的法律責任。</p> <p>本標準適用於各種類型和規模的組織，且能適應各種不同的地理、文化及社會條件。此系統的成功取決於各層級與部門所做之承諾，尤其是最高管理階層的。這種系統可以協助組織建立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之程序並評量其效能，以達到符合政策與目標的要求，且將成果展現他人。本標準之整體目的是在兼顧社會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本標準中之許多要求得同時提出或隨時調整。</p> <p>環境管理包括範圍甚廣，其中也包括了和策略性與競爭性的議題。一個組織如果能夠展現出其成功實施本標準，將可取信於各利害相關者，證明該組織的確實有適當的環境管理系統。</p>		
	1 適用範圍	<p>本標準適用於任何期望做到下列各事項的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維持及改進環境管理系統。</li> <li>(2) 確保其本身宣告的環境政策。</li> <li>(3) 向他人展現其符合性。</li> <li>(4) 尋求由外部組織對本身的環境管理系統給予驗證/登錄。</li> <li>(5) 由本身進行符合本標準的自行評定與宣告。</li> </ol> <p>...至於實際運用程度，則必需依照組織的環境政策、作業活動性質以及作業條件等因素決定。</p>		
	2 引用標準	目前無。		
3 定義： 本標準採用下列各定義：	3.1 持續改善	3.2 環境	3.3 環境考量面	
	3.4 環境衝擊	3.5 環境管理系統	3.6 環境管理系統稽核	
	3.7 環境目標	3.8 環境績效	3.9 環境政策	
	3.10 環境標的	3.11 利害相關者	3.12 組織	
	3.13 污染之預防			
4 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事項	4.1 一般要求事項	4.2 環境政策	4.3 規劃	
	4.3.1 環境考量面	4.3.2 法令規章與其它要求事項	4.3.3 目標與標的	
	4.3.4 環境管理方案	4.4 實施與運作	4.4.1 架構與責任	
	4.4.2 訓練、認知及能力	4.4.3 溝通	4.4.4 環境管理系統之文件化	
	4.4.5 文件管制	4.4.6 作業管制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運作	
	4.5 檢查與矯正措施	4.5.1 監督與量測	4.5.2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	
	4.5.3 記錄	4.5.4 環境管理系統稽核	4.6 管理階層審查	
附錄 A (參考用)	：略。			

參考資料 (來源)：

(1) 中央標準局 1996.11.30 環境管理系統—附使用指引之規範 (CNS14001) P.20

(2)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1996.10.16 申請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可登錄作業手冊 P.31